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王郁芬
電話：(02)23257399#55413
傳真：(02)23253852
電子郵件：yufen.w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1080008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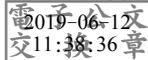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府函詢荔枝及龍眼在非農業生產用途區域，多作為庭園樹及行道樹，是否得使用環境用藥防治荔枝椿象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5月2日府農務字第108014829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荔枝及龍眼在非農業生產用途區域，作為庭園樹及行道樹，得使用環境用藥防治荔枝椿象，不受「本產品如作為防治荔枝椿象，不得使用於食用作(植)物」之限制。
- 三、另貴府農業處亦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綜合防治方法，例如生物防治、教育宣導、收購卵片等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
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祈雯
電話：047531688
傳真：047274353
電子信箱：jill519200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801482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本縣荔枝及龍眼在非農業生產用途之區域，多作為庭園樹及行道樹，是否得使用環境用藥防治荔枝椿象，惠請貴署釋示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08年4月12日環署授化字第1080004350號函、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16日彰環綜字第1080017697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8年4月23日防檢三字第1081488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龍眼的用途可作為園藝用(庭園樹)、行道樹用及食用等，而大多居家、行道樹及校園等非農業生產之區域，多以非人為刻意種植以食用為目的或作為庭園樹及行道樹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署函示防治荔枝椿象環境衛生用藥標示內容「不得使用於食用作物」，因未標示作為庭園樹及行道樹使用時，是否可使用該環境用藥，致影響防疫工作，建請貴署評估該環境用藥在非農業生產區域之用途，得以使用防治荔枝椿象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農業處

